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86,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3,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收購代價公允價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變動所產生一次性大額收益，這一次性收益乃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前記賬，而可換股票據亦在同一天發行，另扣除可換股票據的增生利息開支。上述收益淨額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因為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轉換成股份。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	<b>186,642</b>	185,130
銷售成本	7(a)	<b>(124,362)</b>	(109,758)
毛利		<b>62,280</b>	75,372
其他收入		<b>4,120</b>	2,680
其他收益—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44,220
研發費用	7(a)	<b>(7,782)</b>	(5,635)
行政費用	7(a)	<b>(31,735)</b>	(32,675)
經營利潤		<b>26,883</b>	1,383,962
財務費用	7(c)	—	(11,5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6,883</b>	1,372,460
所得稅開支	8	<b>(3,013)</b>	(2,4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23,870</b>	1,370,0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b>0.01 港元</b>	1.45 港元
—攤薄	10	<b>0.01 港元</b>	1.06 港元

刊載於第7頁至第2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述於附註9。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b>23,870</b>	1,370,05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b>(1,404)</b>	12,217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收入	<b>22,466</b>	1,382,267

刊載於第7頁至第2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68,073</b>	68,312
無形資產		<b>44,279</b>	43,696
遞延稅項資產		<b>773</b>	757
<b>總非流動資產</b>		<b>113,125</b>	112,7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26,755</b>	30,1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121,705</b>	125,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372,412</b>	347,417
<b>總流動資產</b>		<b>520,872</b>	502,963
<b>總資產</b>		<b>633,997</b>	615,72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b>30,278</b>	30,278
儲備		<b>570,138</b>	547,672
<b>總權益</b>		<b>600,416</b>	577,95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0,041</b>	10,204
<b>總非流動負債</b>		<b>10,041</b>	10,2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22,344</b>	26,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196</b>	980
<b>總流動負債</b>		<b>23,540</b>	27,574
<b>總負債</b>		<b>33,581</b>	37,778
<b>總權益及負債</b>		<b>633,997</b>	615,728
<b>淨流動資產</b>		<b>497,332</b>	475,3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0,457</b>	588,154

刊載於第7頁至第2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62	326,387	25,014	97	85,737	(3,635,850)	(3,189,153)
<b>綜合收入</b>							
本期間利潤	-	-	-	-	-	1,370,050	1,370,050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217	-	12,217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433,402	-	-	-	1,433,4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462	326,387	1,458,416	97	97,954	(2,265,800)	(373,48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30,278</b>	<b>1,542,342</b>	<b>1,458,416</b>	<b>97</b>	<b>112,426</b>	<b>(2,565,609)</b>	<b>577,950</b>
<b>綜合收入</b>							
本期間利潤	-	-	-	-	-	23,870	23,870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404)	-	(1,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30,278</b>	<b>1,542,342</b>	<b>1,458,416</b>	<b>97</b>	<b>111,022</b>	<b>(2,541,739)</b>	<b>600,416</b>

刊載於第7頁至第2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27,214</b>	(53,6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777)</b>	(6,79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5,437</b>	(60,4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7,417</b>	294,9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442)</b>	1,57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372,412</b>	236,000

刊載於第7頁至第21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Olea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予以公佈。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 所得稅開支

中期所得稅開支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所得稅率。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當能證明能符合以下所有各項條件時，投放於設計和測試中的可識別和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的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開支。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估計不超過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 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所作估計之變動除外。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組合成下列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9,625	55,451	41,566	186,642	76,170	56,904	52,056	185,130
報告分部利潤	22,911	14,387	24,982	62,280	21,717	21,929	31,726	75,372
折舊及攤銷	385	241	2,159	2,785	260	481	3,869	4,6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50,501	27,494	125,174	203,169	60,563	31,002	116,147	207,71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79	17	2,651	3,647	6,190	484	1,878	8,552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	<b>186,642</b>	185,130
<b>合併收益</b>	<b>186,642</b>	185,130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b>62,280</b>	75,37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b>4,120</b>	1,346,90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2,293)</b>	(2,750)
財務費用	<b>-</b>	(11,502)
研發費用	<b>(7,782)</b>	(5,6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b>(29,442)</b>	(29,925)
<b>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b>	<b>26,883</b>	1,372,46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203,169</b>	207,712
遞延稅項資產	<b>773</b>	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2,412</b>	347,4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b>57,643</b>	59,842
<b>合併資產總值</b>	<b>633,997</b>	615,728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b>47,080</b>	<b>135,072</b>	<b>4,490</b>	<b>186,642</b>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特定非流動資產	<b>107,406</b>	<b>2,472</b>	<b>2,474</b>	<b>112,352</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8,549	121,928	4,653	185,130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特定非流動資產	109,181	2,825	2	112,00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23,027	101,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8	3,745
無形資產攤銷	1,670	3,615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828	18,92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3,749	2,827
— 租用傳輸線	3,309	3,380
其他開支	13,888	14,438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63,879	148,068

(b)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030	90,2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997	10,8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3,027	101,134

(c)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	11,50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	1,7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3	1,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遞延所得稅	(341)	(865)
所得稅開支	3,013	2,410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二零一一年: 16.5%)的稅率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 25%)。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之一的廈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其獲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二加三稅項優惠」)及優惠稅率15%。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二加三稅項優惠不在此限。此外，先前享有減免15%稅率的企業之過渡性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被視作開始其稅項優惠。因此，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須按稅率0%、0%、11%、12%、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70,0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7,820,000股(二零一一年：946,2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包含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可供換股票據。可供換股票據已假設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b>23,870</b>	1,370,050
可換股票據財務費用之調整(千港元)	-	11,502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千港元)	<b>23,870</b>	1,381,5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027,820,000</b>	946,200,000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	356,520,5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27,820,000</b>	1,302,720,552
每股攤薄盈利	<b>0.01 港元</b>	1.06 港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3,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0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賬面淨值及清理虧損約5,000港元)。



##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b>18,814</b>	23,531
在製品	<b>10,001</b>	8,548
製成品	<b>742</b>	880
	<b>29,557</b>	32,959
減：存貨減值撥備	<b>(2,802)</b>	(2,802)
	<b>26,755</b>	30,157

##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連人士	<b>85</b>	110
—應收第三者	<b>117,216</b>	121,927
	<b>117,301</b>	122,0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404</b>	3,352
	<b>121,705</b>	125,389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乎十五至三十天。銷售貨物的信貸期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38,391</b>	38,886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b>51,482</b>	64,976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b>8,939</b>	17,206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b>17,653</b>	788
超過一年	<b>836</b>	181
	<b>117,301</b>	122,037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本集團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貨款總額而有集中信貸風險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另有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90,963</b>	250,740
短期銀行存款	<b>81,449</b>	96,677
	<b>372,412</b>	347,417

####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b>5,132</b>	2,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212</b>	23,927
	<b>22,344</b>	26,594

應付貨款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4,680</b>	1,868
31至90日	<b>80</b>	510
91至180日	<b>5</b>	84
181日至1年	<b>229</b>	-
1年以上	<b>138</b>	205
	<b>5,132</b>	2,667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8
在建工程	-	1,279
無形資產	<b>540</b>	-
	<b>540</b>	1,56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一年內	<b>5,119</b>	<b>2,029</b>	4,308	2,237
於一年後五年內	<b>3,781</b>	<b>92</b>	4,663	-
	<b>8,900</b>	<b>2,121</b>	8,971	2,237

本集團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7.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i)	<b>579</b>	1,374
特許權收入	(ii)	<b>33</b>	35
物業租賃開支	(iii)	<b>166</b>	166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基準，向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85	110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35	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13
	<b>2,662</b>	2,230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該等比較數字之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貫徹一致，以便作出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及廣州百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6,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來自CRM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6%，而來自RF-SIM業務的營業額則減少約5%。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8%、30%及2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26%及60%。由於RF-SIM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預期RF-SIM業務佔本集團未來總營業額的比重將逐漸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2,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約8%至約3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約為37,2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48,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毛利的跌幅約8%。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下跌約7%至約26%。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率減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以及話務員工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24,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44,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的跌幅約9%。而RF-SIM業務之毛利率則減少約1%至約60%。RF-SIM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RF-SIM產品之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3,8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1,370,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收購代價公允價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變動所產生一次性大額收益約1,344,220,000港元，這一次性收益乃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前記賬，而可換股票據亦在同一天發行，另扣除可換股票據的增生利息開支約11,502,000港元。上述收益淨額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因為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轉換成股份。

## **CRM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的客戶作進一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其CRM客戶基礎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積極與社福界及美容業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繼續為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客戶提供CRM服務及進行合作。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吸納新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新客戶訂立任何提供CRM服務的服務合約。

#### **獎項及證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廣州盛華獲廣州服務外包行業協會評為廣州服務外包企業十強。

二零一二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

## 未來展望

中國致力建立服務外包產業，而本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中國商務部通報2012年1-6月國內商務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合同金額同比增長52.9%，外包業務繼續向高端拓展。中國具有良好的服務外包業務環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

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更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擴大內需、3G及4G流動通訊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餐飲、織體及美容店等。

##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及其彈性定價服務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新市場

隨著LTE 4G流動通信服務已於本港推出，加上中國的4G流動通信服務亦已準備投入市場，本集團將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適用於4G流動通信的訂製CRM服務。預期本集團來自電訊業客戶的收益將有增長。

本集團將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期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以及來自海外市場的多個行業，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與在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公司進行業務。



##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藉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 RF-SIM業務

### 業務回顧

於過去六個月，RF-SIM業務略遜預期，因為並無太多的市場活動帶動新RF-SIM讀卡器的安裝及推動RF-SIM的需求量。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移動服務供應商已延遲對RF-SIM卡的投標，而一向與本集團合作的系統集成商亦回應，表示服務供應商減慢於各院校及企業作出的投資。本集團正承受產品需求下降及銷售收益負增長所致的壓力，然而，本集團已投資競爭性的技術，務求增加其技術及產品的組合，包括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及RF-SIM的各種尺寸型號可望在短期內為業務帶來重大增長。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並無實質投資，仍繼續推廣RF-SIM技術至國外其他國家，並預期於今後十二至十八個月取得矚目的項目。

### 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展示最具效益的核心營銷策略，藉透過不同SIM供應商進行銷售，彼等分店廣泛覆蓋全國各省份及主要城市；並與於個別城市有強勁表現的系統集成商合作，以及與移動服務供應商共同合作。集團亦於過去數月施行新的營銷策略元素以及推廣本集團的整體解決方案組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電子付款的新領牌照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解決方案不僅包括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等硬件，還有業務個案研究及計劃、項目執行及在移動支付系統上之合作，以及為獲發牌機構提供服務。本集團將重整策略，就市況(尤其當中國的移動付款業務於短期內出現突如其來的增長時)的任何變動作好準備。

### 產品開發

本集團以13.5MHz頻率為基礎的新產品線進展良好，過去十二個月廈門的研發團隊與海外供應商合作無間，已研究出產前樣板。有關方面已引起移動服務提供者、SIM卡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莫大的興趣。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月推出該產品，並從此新產品開發項目取得可觀收入。本集團會繼續以新穎意念開發新射頻技術的產品，並以創意概念開發不同形式的產品作為手機配件，務求讓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以迎合產品需求不明確的市場趨勢。

### 製造及生產

於廈門廠房實施自動化的後期生產線計劃已延遲，因為生產規模、產量及質素目前屬可接受的水平，現有的半自動生產線將繼續被充份有效地利用。由於大量產品將運往台灣及中國的合約生產廠房，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繼續進行及加強可靠性測試、品質控制及測量程序。儘管若干新產品可能帶來提升生產能力的需求，本集團在面對不穩定的產量需求及嚴格的品質要求，該等廠房仍為本集團提供重要的支持。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的上半年乃荊棘滿途，原因是除了於大學校園採用之外，移動服務營運商大規模推出RF-SIM項目的進度放緩，加上移動支付的國家標準的不確定性所致。中國的移動支付業放緩，使業內很多參與者及相關人士都感到意外，很多市場分析員亦始料不及。然而，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的下半年及未來數年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而業內各方包括移動服務供應商、財務機構、第三方支付代理及所有相關科技公司的投入，對移動配置、移動支付的使用態度及用戶的觀感都會帶來正面的影響。預期移動支付的增長將大幅提升，及RF-SIM業務將於此領域的硬件銷售保持穩固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月推出更多新產品，當中包括13.5MHz及2.4GHz的產品及繼續為銷售軟件應用程式尋找機會，連同於其他行業綜合RF-SIM科技的方案銷售業務，組成「物聯網」(IOT)的「機器對機器」(M2M)部分的核心概念。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372,412,000港元，款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90,963</b>	250,740
短期銀行存款	<b>81,449</b>	96,677
總現金及存款	<b>372,412</b>	347,41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增加約24,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2.13，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4為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20.99，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5為高。

##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有540,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為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7,000港元)。

## 分部報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以及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6。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8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1名僱員)，當中3,369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7名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8	18
業務	3,127	3,315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97	99
銷售及市場策劃	13	21
研發	99	93
維修及保養	34	35
總計	3,388	3,58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02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1,134,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 其他資料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383,490,000	1,040,810,000	684,000,000	2,108,300,000	69.63%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附註2)	1,040,810,000	383,490,000	684,000,000	2,108,3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	36,180,000	-	-	36,180,000	1.19%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4)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1,040,81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親身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2,108,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383,49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親身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2,108,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9%權益。因此，李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之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9.25%

附註：

- (1)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所持有，而Ever Prosper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李健誠先生為之郭景華女士配偶。
-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弘毅旗下的2008美元基金100%控制之全資子公司，而弘毅旗下的2008美元基金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及南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南明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6%權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科學院全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約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約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約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約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約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士，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士，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